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学〔2025〕104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修订）》经2025年7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8月3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培养具有“远大理想、科学素养、人文情怀、绿色担当、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的目标，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切实增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先进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精神激励，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学生集体，以及符合各类赛事官方规定的参赛对象。

第二章 评选类别

第四条 先进集体包括：先进学生党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运动团队、卓越创新先锋团队、“五四”红旗团总支、优秀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等。

第五条 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职业规划之星、卓越创新先锋个人、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大学生优秀运动员、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五四”杰出青年、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魅力团支书等。

第六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班级数的 10% (班级数不足 10 个的学院可推荐 1 个); 先进大学生党支部的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党支部总数的 5%; 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先进学生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30%, 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中的先进学生的推荐比例可适当放宽; 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正式党员的 2%, 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不超过学生党务工作者总数的 1.5%; 大学生优秀运动员、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上一年度代表学校参加体育美育竞赛项目总人数的 8%; 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的获奖人数每项不超过 10 人。经学校认定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先进学生的推荐名额可适当倾斜。

第三章 基本标准

第七条 先进个人的基本标准: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评选年度或学年内无违法行为、未受到校级处分;

(三) 学习勤奋, 成绩优良;

(四)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恪守学术道德, 坚守学术诚信,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参评校级“先进班集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班子的产生符合程序，配备整齐，职责明确；班级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团支部委员会会议、班委会、团支部大会、班会），并有记录；

（二）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三）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课堂出勤率和学年学习成绩、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均列所在学院同年级班级前列，学年重修率、学业警示率均低于所在学院同年级班级；

（四）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达标率和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均列所在学院前列；

（五）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义务劳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社会活动，全班学年社会实践成绩列所在学院前列；

（六）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活动，班级活动内容健康，丰富多彩，富有创新精神；全班同学能积极主动地参加校、院举办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七）能及时主动地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并有实绩；

（八）全班同学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校规校纪，评选学年内全班无人受到学校处分；

（九）班级工作各类档案、台帐完整真实。

第九条 参评“优秀学生运动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团

体前八名的体育代表队；

（二）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省级比赛中获得团体前六名的体育代表队；

（三）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市级比赛中获得团体前三名的体育代表队。

第十条 参评“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三好学生标兵应从三好学生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富有创新能力，并取得显著成绩；

（三）在校级以上各类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推荐。

第十一条 参评“三好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踏实；

（二）社会实践成绩合格；

（三）学年内各科初修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 3.0 以上；

（四）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公开发表论文或作品的学生优先推荐；

（五）积极申报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并予以立项者、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者在综测班级排名同等的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20%。

第十二条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部长，校、院助理性社团正、副团长及各部部长等。具备较强的

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踏实，热情为同学服务，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二）学年内各科初修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 2.8 以上；

（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

第十三条 参评“优秀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踏实；

（二）社会实践成绩合格；

（三）学年内各科初修成绩均及格，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列前 45%；

（四）积极申报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并予以立项者、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者在综测班级排名同等的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45%。

第十四条 参评“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主持人主持省级以上（含）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研究成果显著，通过结题验收并且成绩为优秀；

（二）以第一发明人或指导教师第一、学生第二发明人获得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三）以第一作者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第十五条 参评“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主要负责人、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主要执笔人；

(二)江苏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专项活动优秀团队主要负责人、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主要执笔人;

(三)全国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优秀个人;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青春笃行”计划全国优秀团队、国家级示范性团队、省级示范性团队主要负责人、优秀个人、优秀社会实践调研报告主要执笔人;

(四)其他国家级、省级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负责人;

(五)全国大学生志愿宣讲团入选团队负责人。

第十六条 参评“大学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国家级、省级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获得者;

(二)国家级、省级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项目、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江苏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等重大志愿服务项目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四)本年度南京林业大学实践育人管理系统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120 小时。

第十七条 参评“大学生优秀运动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体育事业,训练刻苦,尊敬师长,团结队友,认真完成训练任务,训练、比赛作风顽强。

(二) 在各项竞赛中达到以下任一要求, 可获得评选推荐:

1. 运动等级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2. 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单项前八名, 或在团体比赛中获得前八名以及获得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中的主力运动员;

3. 在省运会高校部比赛中获得单项前八名, 或在团体比赛中获得前八名以及获得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中的主力运动员;

4. 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省级比赛中获得单项前六名, 或在团体比赛中获得前八名以及获得比赛一、二、三等奖的团队中的主力运动员;

5. 在由教育系统和体育系统举办的市级比赛中获得单项前三名, 或在团体比赛中获得前六名以及获得比赛一等奖的团队中的主力运动员;

6. 特殊等级比赛, 视参赛队情况和竞赛成绩另作决定。

第十八条 参评“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热爱艺术事业, 认真完成排练任务, 服从组织安排, 担任校级艺术团主要负责人并在演出活动中承担主要任务。

(二) 在各项比赛中达到以下任一要求, 可获得评选推荐:

1. 在教育系统或文化系统举办的省级以上美育相关赛事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 集体获奖项目必须担任主要作者或演员;

2. 在教育系统和团系统举办的省级、国家级演出中担任主要演员或出演主要角色;

3.特殊等级比赛，视参赛队情况和比赛成绩另作决定。

第十九条 “先进大学生党支部”“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评选依据《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党内表彰实施办法（试行）》；“卓越创新先锋团队”“卓越创新先锋个人”评选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卓越创新先锋奖评选办法》；“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评选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五四”红旗团总支、优秀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五四”杰出青年、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魅力团支书评选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共青团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单位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成员的学生先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校学生先进评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先进每学年评选一次（卓越创新先锋相关奖项按照自然年进行评选），在每年秋季学期评选表彰上一学年的学生先进。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经个人（集体）申报、学院初评、牵头部门审核公示，由学生工作部（处）汇总提交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上述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记入学生档案，并进行表彰。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获奖学生集体发放相应奖学金：

序号	荣誉称号	奖学金名称	奖学金金额 (元/单位)
1	江苏省先进班集体	学校奖学金	1500
2	校级先进大学生党支部	学校奖学金	1500
3	校级先进班集体	学校奖学金	1000
4	优秀学生运动团队	学校奖学金	5000
5	卓越创新先锋团队	学校奖学金	5000 - 100000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获奖学生发放相应奖学金：

序号	荣誉称号	奖学金名称	奖学金金额 (元/人)
1	江苏省三好学生	水杉学子奖学金	8000
2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	水杉学子奖学金	8000
3	三好学生标兵	水杉学子奖学金	5000
4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水杉学子奖学金	5000
5	优秀大学生共产党员	学校奖学金	2000
6	优秀大学生党务工作者	学校奖学金	2000
7	三好学生	学校奖学金	1000
8	优秀学生干部	学校奖学金	1000

9	优秀学生	学校奖学金	500
10	卓越创新先锋个人	学校奖学金	8000 – 30000
11	职业规划之星	学校奖学金	10000 – 30000
12	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学校奖学金	200 – 500
13	大学生学科竞赛先进个人	学校奖学金	50 – 1000
14	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学校奖学金	1000
15	大学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学校奖学金	1000
16	大学生文艺活动先进个人	学校奖学金	500
17	优秀运动员	学校奖学金	1000

第二十六条 先进学生可同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奖学金遵循就高原则，不可兼得，卓越创新先锋团队或个人奖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评选工作全程接受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工作人员违规失职的依纪依规追责；获奖集体或个人在表彰期间出现违法违纪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撤销荣誉、追回奖励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名额不予递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林学〔2017〕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3日印发
